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淮南市教育局 文件

淮南银发〔2017〕66号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淮南市教育局 关于实施“金苗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市直各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银发〔2015〕283号）要求，强化青少年德育教育、诚信教育，加强中小学生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培育公众金融风险

意识，强化普惠金融宣传，现就实施“金苗计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共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根据青少年的心理特点，遵循和把握教育规律，以校园为重要阵地，发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多层面、广角度长期有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通过诚信知识、金融知识的普及，培养青少年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推动中小学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建立金融知识教育发展长效机制。

二、总体目标

以中小学生为重点，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抓好诚信教育、金融知识教育，将二者融入德育教育、法治教育之中，构建完善的青少年金融知识普及体系，形成多方参与、分工明确、协作有效、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青少年金融知识教育方式更加新颖，方法更加多样，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宣传资料生动形象，易于理解；提高青少年的金融基础知识储备，促使青少年诚信意识、契约精神以及金融风险意识显著增强，推进普惠金融的发展。

三、工作内容

（一）提升学校金融知识教育工作水平

1. 落实金融知识教育课时。各学校要将金融知识教育融入到德育课程，在小学三年级至初中生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诚信等金融知识课，科学安排授课时间和授课形式，可采用集中授课、广播授课、分级分班授课等形式，具体由各学校自行确定。
2. 提高中小学教师金融知识水平。把诚信教育、金融知识教育列入教师培训内容，通过开设相关课程、邀请专家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推动中小学教师掌握相关金融知识，以帮助中小学生理解学习。
3. 建立金融知识普及校外师资队伍。为减轻校内师资力量负担，由人民银行牵头，各方共同参与建立“普惠金融校外辅导员”制度，安排理论精、专业强的工作人员作为校外辅导员，开展金融知识授课。
4. 丰富学校金融知识普及资料。围绕“金苗计划”青少年金融知识普及的主题，组织编写金融基础知识读本，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帮助青少年深入浅出理解金融知识，树立青少年诚信意识，有效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和诚信文化教育工作。

（二）拓展应用金融知识教育各方资源

5. 建设校园金融知识教育文化角。在学校建立金融知识宣传橱窗、长廊，鼓励中小学生书写金融知识专题黑板报，激发中小学生自身对于金融知识的兴趣和学习的主动性。
6. 发动各方力量推动金融知识普及。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人

群，在少年宫、社区文化中心等人流量较大地方，设置相关的金融知识宣传栏，播放金融经典影片，帮助青少年在课余时间了解金融知识。

7. 营造良好的金融知识学习的家庭氛围。教育局、人民银行定期以《致家长的一封信》的形式，告知家长青少年金融知识学习的必要性，号召家长关注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学习相关的金融知识读本，陪同孩子并帮助孩子学习金融知识，发挥良好的表率作用，提高家长们的金融风险意识。

8. 推动网上金融知识推送工作。教育部门、人民银行、学校、金融机构要利用各自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金融知识的相关信息，以生动形象、浅显易懂的方式完成金融知识的普及工作，适时开展网上金融知识竞赛、“我身边的金融故事”等活动。

9. 开展金融知识直观教育。各学校可以组织中小学生以自愿参加或选拔两种形式参观相关金融机构，让中小学生以“金融工作者”的身份参与到金融活动中来，以亲身体验来激发中小学生对于金融知识的学习兴趣，并帮助其更直观地理解相关金融概念。

10. 组织金融知识社会实践活动。各有关部门可利用寒假、暑假，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学习等社会实践活动，在各类社会实践中增强青少年诚信意识、金融知识素养。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金苗计划”，

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实施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金苗计划”的意义，将“金苗计划”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常抓不懈，不断推进。在人员配置、实施步骤、资金保障等方面予以落实部署，推动“金苗计划”有序开展。

(二) 强化沟通配合。教育部门、人民银行要发挥好推动作用。各学校要充分发挥“金苗计划”中的主体作用。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发挥在诚信教育、金融知识教育中的示范作用，严禁以商业宣传替代普惠金融教育的做法。各部门间要加强联系、积极配合，形成各方联动、协同推进、注重长效的工作格局。

(三) 强化督导评估。推动建立诚信教育、金融知识教育评估监测体系，多层面、多维度地分析研究并长期跟踪，进而推进诚信教育工作的持续开展。市教育局、人民银行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总结，视情况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奖励。

联系人：市教育局 蔡伟 电话：6651202

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燕保善 电话：2686757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